

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对谢刚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，谢刚先生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，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聘任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修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18年6月27日